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一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康

编制单位: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电话: 15167108993

电话: 13735670035

传真: /

传真: 0579-82625365

邮编: 324406

邮编: 321000

地址: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108 号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58 幢 2 单元 1001
室(仅限通讯联络)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2
1.4. 验收工作组织	2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现有项目情况	7
3.3. 本项目建设内容	9
3.4. 项目产品	12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2
3.6. 项目水平衡	15
3.7. 生产工艺	15
3.8.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	26
6.2. 废气	26
6.3. 噪声	27
6.4. 固体废物	27
6.5. 总量控制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水监测	28

7.2. 废气监测	28
7.3. 噪声监测	28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28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10. 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8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38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8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8
11. 验收监测结论	39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9
11.2. 总量核算结论	40
11.3. 建议	40
11.4. 总结论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 1、环评批复文件
- 2、排污登记回执
- 3、环保管理制度
-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5、检测报告
- 6、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 7、网站公示截图
- 8、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108 号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位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108 号，专业从事智能化管理 PC 构件生产及销售。

企业于 2018 年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智能化管理 PC 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龙游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龙环建[2018]105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投产，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因市场需求，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购置行车、起重机、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折弯机、卷板机、锯料机、缩径机、自动机器人焊接机、气保焊接机、钻床、喷淋系统等设备，建设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

企业于 2021 年 05 月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1]32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04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本次验收为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1]32 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2 日~2022 年 07 月 03 日、09 月 03 日~09 月 04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2021 年 05 月；

(2)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1]32 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2021 年 6 月 22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验收监测方案；
- (4)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位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108号（项目中心点坐标E119°15'11.46″，N29°06'40.08″）。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东侧为游五路，隔路闲置空地；南侧为北斗大道（目前为空地），再往南为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西侧为浙江建工绿智钢结构有限公司；北侧为龙七路（目前为空地），再北为闲置规划用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厂界西南侧460m的白马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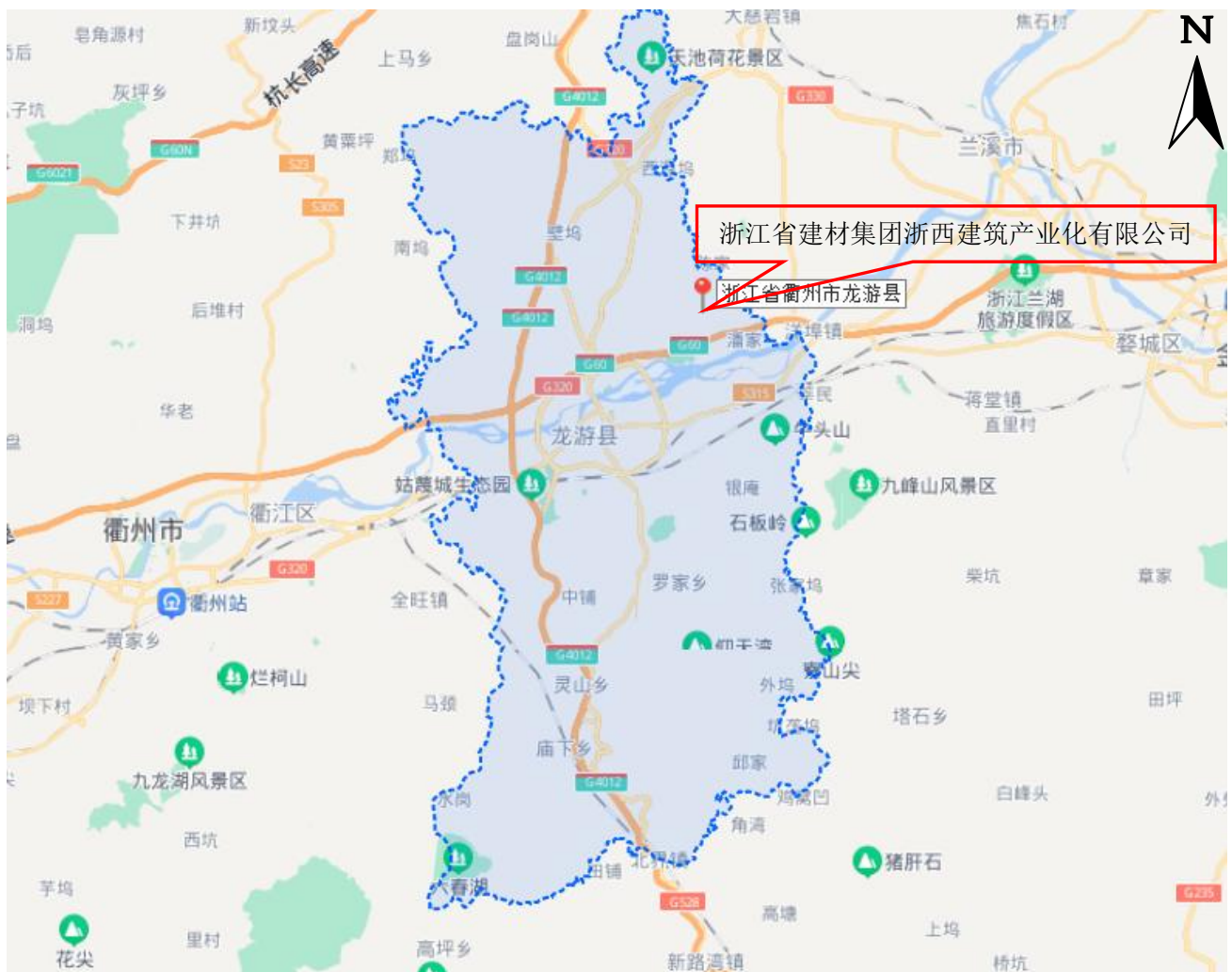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3.2. 现有项目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智能化管理 PC 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龙游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龙环建[2018]105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投产，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3-1。

表 3-1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范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智能化管理 PC 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龙环建[2018]105 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整体验收	自主验收	2020 年 7 月 14 日	91330825MA29UMKT7G001X	2020 年 0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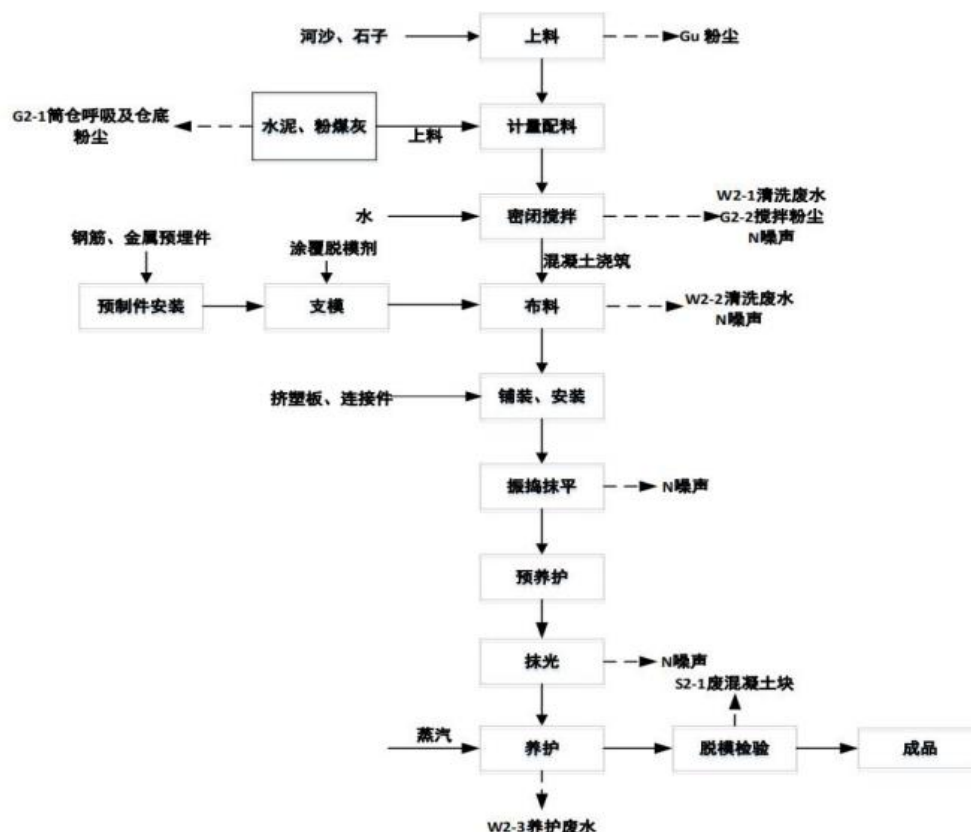
现有项目产品产能为：年产 8 万 m³ 墙纸、4 万 m³ 叠合板、楼梯板及其他。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

(1) 钢筋加工生产工艺



(2) 墙板生产工艺



(3) 叠合板、楼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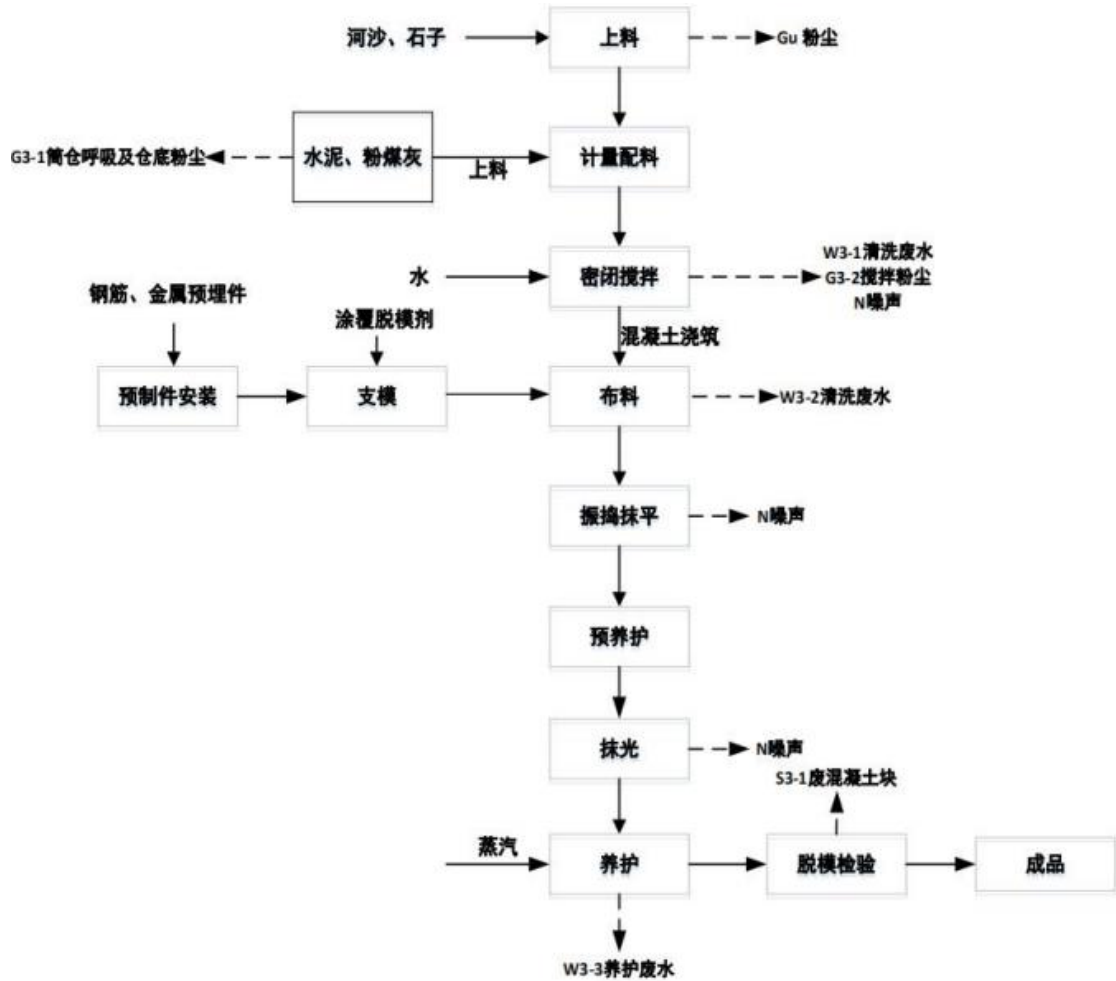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情况：

(1) 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

(2) 废气：筒仓呼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物料混合搅拌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钢筋切割粉尘、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4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有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3. 本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位于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大道北侧，北大门与游七路相连，北大门进门东侧为现有项目PC构件堆场，在往南为PC构件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北大门进门西侧为本扩建项目，由北往南为梁板堆场、2#车间（钢筋车间、搅拌楼、钢模车间）；在往南是二期预留用地。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3-4。



图 3-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环评设计新建厂房 23000m²，梁板堆场 18892.8m²，建设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118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3%。

项目实际新建厂房 23000m²，梁板堆场 18892.8m²，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实际总投资 118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8%。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共有员工 630 人（本项目员工 180 人），采用白班制工作制度生产；每天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8:00-22:00），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3 万 m 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	年产 3 万 m 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	一致
主体工程	新建厂房 2 布置：钢模板生产线、梁板钢筋加工生产线、搅拌楼；新建梁板堆场布置梁板生产线	新建厂房 2 布置：钢模板生产线、梁板钢筋加工生产线、搅拌楼；新建梁板堆场布置梁板生产线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用水来自龙游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给水管网。 ②排水：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系统，利用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衢江龙游河段，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 ③供电：龙游经济开发区电网供应，利用现有变压器。	①给水：用水来自龙游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给水管网。 ②排水：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系统，利用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衢江龙游河段，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 ③供电：龙游经济开发区电网供应，利用现有变压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降尘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直接回用于搅拌混料生产工序，不外排。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降尘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直接回用于搅拌混料生产工序，不外排。	一致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	砂石料堆场、卸料、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抑尘。		砂石料堆场、卸料、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抑尘。	一致
		搅拌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筒仓粉尘：3 个筒仓顶各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各筒仓废气经各自除尘器除尘后共用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筒仓粉尘：水泥均存储在封闭的筒仓内，在筒仓顶设置了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仓筒顶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打磨粉尘：做好车间通风工作，及时对沉降在打磨设备附近的金属粉尘进行清扫。		打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做好车间通风，及时清扫沉降在打磨设备附近的金属粉尘。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区内加强绿化。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生产期间关闭所有门窗；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一致
		金属粉尘			
		沉淀池沉渣	清掏晾干后作为原料回用	清掏晾干后作为原料回用	一致
		废混凝土渣	晾干后作为原料回用	晾干后作为原料回用	一致
		废包装桶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钢筋裁剪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钢模板下脚料			
		废焊条及焊渣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布袋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3.4. 项目产品

全厂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墙板	8 万 m ³	/	现有产能
叠合板、楼梯板及其他	4 万 m ³	/	现有产能
预制梁板	3 万 m ³	3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钢模板	10000 吨	10000 吨	与环评一致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折算满负荷工况下年 原辅材料消耗
1	预制梁板生产	砂石	5.25 万吨/年	332 吨	5.2421 万吨/年
2		钢筋	0.6 万吨/年	38 吨	0.6 万吨/年
3		水泥	0.75 万吨/年	47.1 吨	0.744 万吨/年
4		钢绞线	0.18 万吨/年	11.2 吨	0.177 万吨/年
5		脱模剂	1.2 吨/年	7.5kg	1.184 吨/年
6		预埋件	120 吨/年	0.76 吨	120 吨/年
7		其他辅助材料	3 万 m ³ /年	190m ³	3 万 m ³ /年
8		氩气	0.5 吨/年	/	0.5 吨/年

9	钢模板生产	钢板	9030 吨/年	56 吨	9032 吨/年
10		焊条	200 吨/年	1.24 吨	200 吨/年
11		槽钢	1025 吨/年	6.34	1023 吨/年
12		乙炔	10 吨/年	/	10 吨/年
13		氧气	1500m ³ /年	/	1500m ³ /年
14		氩气	15 吨/年	/	15 吨/年
15	辅助用料	机油	2 吨/年	/	2 吨/年
16		除尘布袋	0.5 吨/年	/	0.5 吨/年
17		水	6320 吨/年	/	6320 吨/年
18		电	232.5 万度/年	/	232.5 万度/年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套）	审批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梁板生产线	搅拌楼	1	1	与环评一致
2		水泥料筒仓	3	3	与环评一致
3		砂石料仓	1	1	与环评一致
4		500 普通气保焊机	30	30	与环评一致
5		装载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600T 调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通用门式起重机	6	6	与环评一致
8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	6	6	与环评一致
9		智能压浆系统	2	2	与环评一致
10		16 吨行车吊	2	2	与环评一致
11		10 吨行车吊	2	2	与环评一致
12		5 吨行车吊	4	4	与环评一致
13		液压裁剪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4		液压折弯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5		喷淋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6	钢模板 生产线	数控弯曲中心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智能张拉系统	2	2	与环评一致
18		3000W 激光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9		12000W 激光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0		250A 等离子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1		400A 等离子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2	钢模板 生产线	300T 数控折弯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3		400 型数控卷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4		数控刷料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5		数控钻攻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6		缩径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7		滚丝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8		自动机器人焊接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9		自动埋弧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0		16 吨行车吊	2	2	与环评一致
31		10 吨行车吊	2	2	与环评一致
32		5 吨行车吊	4	4	与环评一致
33		4050 摇臂钻床	2	2	与环评一致
34		3040 摇臂钻床	2	2	与环评一致
35		倒角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6		手动打磨机	5	5	与环评一致
37	辅助设 施	叉车	2	2	与环评一致
38		布袋除尘设施	10	10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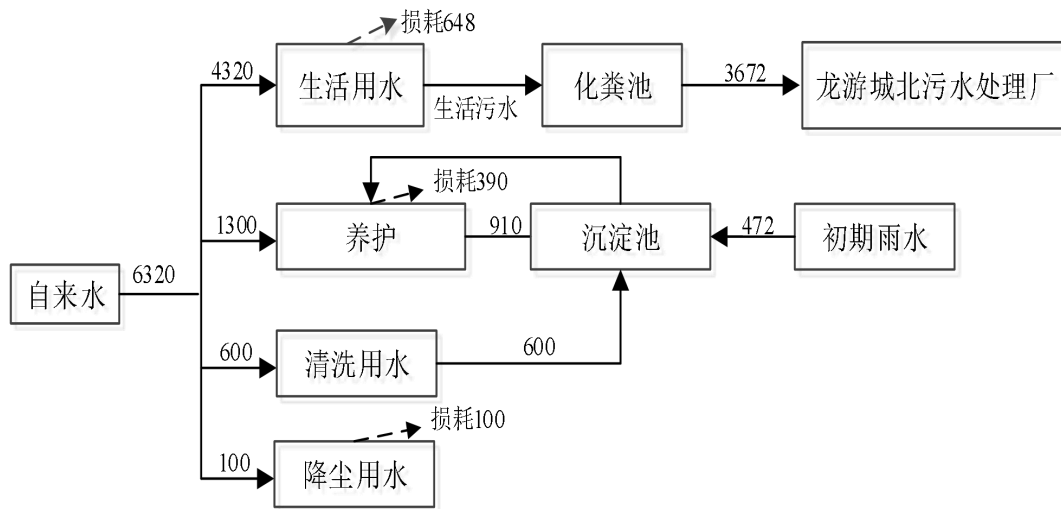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梁板生产工艺分为钢筋加工及梁板生产工艺详见图 3-6、3-7。钢模板生产工艺图详见图 3-8。

（1）钢筋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3-6 钢筋加工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剪切：使用液压裁剪机将外购的钢筋剪成所需要的尺寸。
- ②折弯：根据生产需要，通过钢筋加工折弯设备将钢筋折弯处理。
- ③焊接：根据生产需要，通过焊接机对钢筋进行焊接。
- ④绑扎：将上道工序产生的钢筋人工绑扎成需要的造型，即为成品送梁板生产线。

(2) 梁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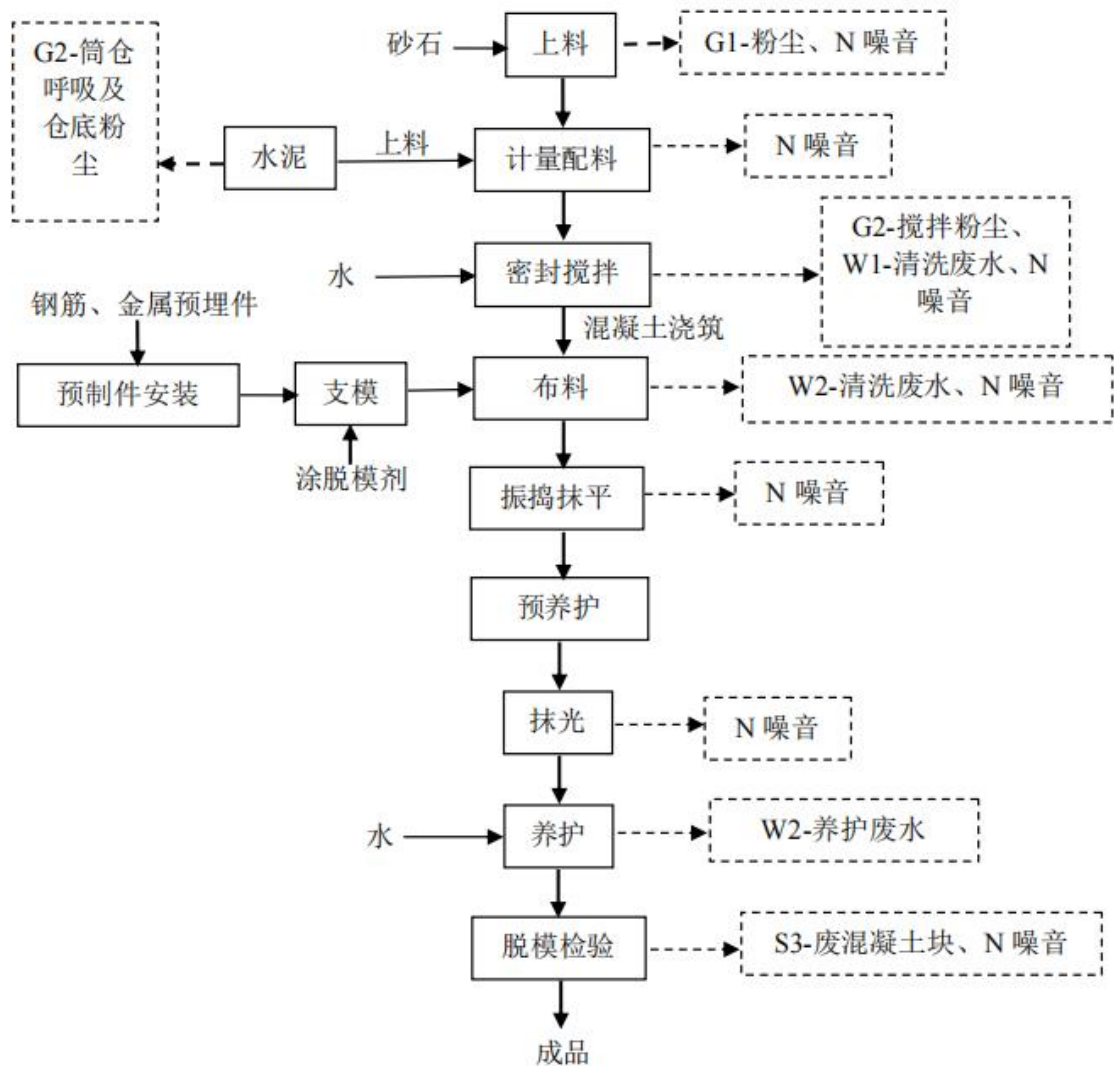


图 3-7 梁板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物料运输、计量、储存：项目墙板生产用的主要原料包括水泥、砂石等。其中水泥采用全封闭罐车运输进场，存储于粉料筒仓中，用车载空气压缩机的压缩空气将粉料通过管道打入筒仓内；沙石由装载机输送至称量斗计量后进入搅拌机。水泥从筒仓进入螺旋输送机，直接上料至称量斗内计量，卸料口、螺旋输送机及称量斗接口均密闭设置。项目设置 3 个水泥筒仓，筒仓底部安装负压吸风装置，与仓顶呼吸粉尘分别经 3 个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同 1 根排气筒排放。

②计量配料，砂石、水泥等原料分别在密闭的称量斗内按照所需比例计量后，一并进入搅拌站搅拌仓内，等待加水搅拌。称量斗仓门由设定好的电子程

序控制，仓门关闭后称量斗为全密闭空间，不会有粉尘产生。

③密闭搅拌：将水泥、沙石和水等按配比送入搅拌站中进行搅拌。

④布料：混凝土搅拌完成后出料至布料机，使用布料机将混凝土送至固定平台。

⑤挤塑板铺装：将购买的挤塑板人工安放在模板中。

⑥连接件安装：将购买的连接件人工安放在模板中。

⑦振捣抹平：对预制混凝土构件进行振捣使其均匀混合，并对其表面进行抹平。

⑧预养护：将振捣抹平后的预制构件静置凝固。

⑨抹光：对预养护后的混凝土预制构件表面进行人工抹光平整。

⑩养护：为防止混凝土预制件中水分蒸发过快，使已形成凝胶体的水泥颗粒不能充分水化，不能转化为稳定的结晶，缺乏足够的粘结力，从表面出现片状或粉状脱落，甚至出现干缩裂纹，项目喷雾对其进行养护。

⑪脱模检验：对养护后的成品通过运输系统和脱模系统进行脱模处理。

(3) 钢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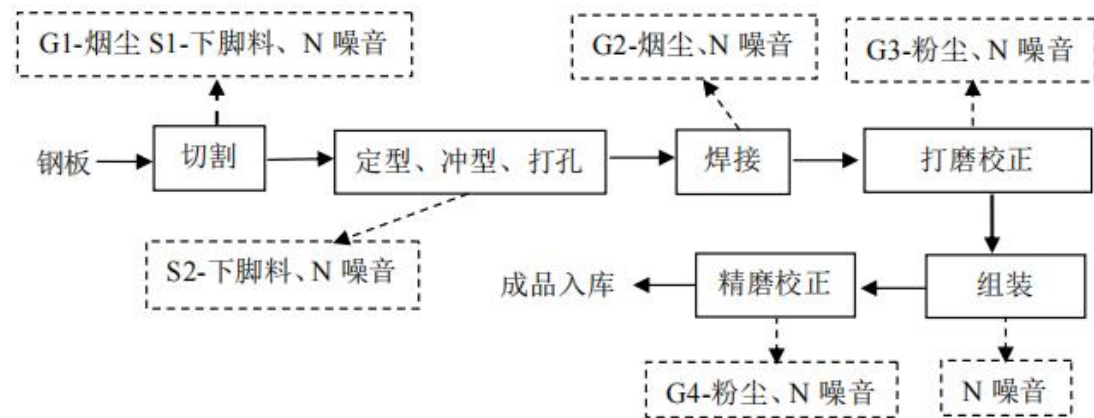


图 3-8 钢模板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使用等离子切割机或激光切割机将外购的钢板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

②定型、冲孔、打孔：根据生产需要，通过机械加工折弯设备将钢板折弯定型，小部分需要冲孔或打孔。

③焊接：根据生产需要，通过焊接机对钢板进行焊接，焊接成为半成品钢模板。

④打磨校正：将焊接工序产生的半成品钢模板需要的打磨校正，将焊接处的残留焊渣进行打磨处理及校正。

⑤组装：将打磨校正后的半成品钢模板进行组装，组装成成品钢模板。

⑥精磨校正：将组装好的成品钢模板进行精磨校正，将有突出或凹陷的地方进行打磨处理及校正。通过精磨校正后即得成品入库。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项目环评设计水泥筒仓废气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因水泥均存储在封闭的筒仓内，在筒仓顶设置了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仓筒顶 20m 高空外排；

2.原环评未分析产生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实际企业废润滑油用于钢性磨台保养使用，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降尘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直接回用于搅拌混料生产工序，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衢江龙游河段。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沉淀	SS	/	回用
	降尘废水	SS					
	养护废水	SS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沉淀	SS	/	回用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3672 吨/年	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为砂石料堆场卸料、上料粉尘、搅拌粉尘、筒仓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砂石料堆场、卸料、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抑尘。

搅拌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筒仓粉尘：水泥均存储在封闭的筒仓内，在筒仓顶设置了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仓筒顶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做好车间通风，及时清扫沉降在打磨设备附近的金属粉尘。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搅拌粉尘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h=15	高空排放
	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	颗粒物	间歇排放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h=20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砂石料堆场、卸料、上料粉尘	投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喷淋除尘装置	颗粒物	/	大气
	切割粉尘	等离子切割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自带布袋除尘	颗粒物	/	大气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	/	/	大气
	焊接粉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移动式除尘器	颗粒物	/	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间，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搅拌站	机械噪声	87-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激光切割机	机械噪声	70-73	
焊接机	机械噪声	70-73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渣、废包装桶、钢筋裁剪下脚料、钢模板下脚料、废焊条及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	一般 废物	78.168 t/a	78.168 t/a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金属粉尘	打磨		1 t/a	1 t/a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10.5 t/a	10.5 t/a	清掏晾干后作为原料回用
废混凝土渣	清理模具		1.5 t/a	1.5 t/a	晾干后作为原料回用
钢筋裁剪下脚料	切割		30 t/a	30 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钢模板下脚料	切割		55 t/a	55 t/a	
废焊条及焊渣	焊接		2 t/a	2 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1 t/a	1 t/a	
废布袋	布袋除尘		0.5 t/a	0.5 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54 t/a	54 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桶	脱模	危险 废物	0.05 t/a	0.05 t/a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暂未处置
废含油抹布	润滑油使用		/	0.01 t/a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	0.1 t/a	用于钢性磨台保养使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8%。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	30	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等）、排气筒等	30
2	废水	沉淀池	25	废水管道、沉淀池等	25
3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5	隔声减震措施	15
4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理费	5	一般固废收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等	10
合计			75	合计	8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经厂内预处理后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预计对污水处理厂不会带来冲击。为此项目污水纳管具有可行性。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约 460m 的白马村，区域内的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TSP）浓度小于 0.9mg/m³。同时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预期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基本可控。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外排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及 4 类功能区评价标准。

环评总结论：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选址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108 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文件《关于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1]32 号），与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衢环龙建[2021]32 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拟建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108 号（现厂区内）。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 万 m 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108 号（现厂区内），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3 万 m 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满足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废水回用率。本项目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衢江。	已落实。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设置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口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降尘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直接回用于搅拌混料生产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衢江龙游河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项目砂石料全部室内密闭堆存，并配套有效污	已落实。 砂石料堆场、卸料、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抑尘；搅拌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满足

	染防治设施，做好厂区内道路硬化，采取定时清扫和洒水抑尘措施。项目物料混合搅拌、筒仓呼吸及仓底呼吸等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标准；焊接、打磨等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顶部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料仓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绿化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北侧、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满足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及标识、标牌、标签等标志，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转移报批手续和联单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渣、废包装桶、钢筋裁剪下脚料、钢模板下脚料、废焊条及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钢筋裁剪下脚料、钢模板下脚料、废焊条及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暂未处置；废润滑油用于钢性磨台保养使	满足

		用。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 5.466t/a。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控制在 12.042t/a 以内。	已落实。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计算，企业排放颗粒物 1.213t/a。企业全厂颗粒物排放量控制 5.8744t/a。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mg/L）	100	
6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7	总磷（mg/L）	8	

6.2. 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3。

表 6-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表 6-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6.3. 噪声

本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 类	70[dB(A)]	55[dB(A)]

6.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 5.46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回用水池 W0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A07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筒仓粉尘排放口 A1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A03-A06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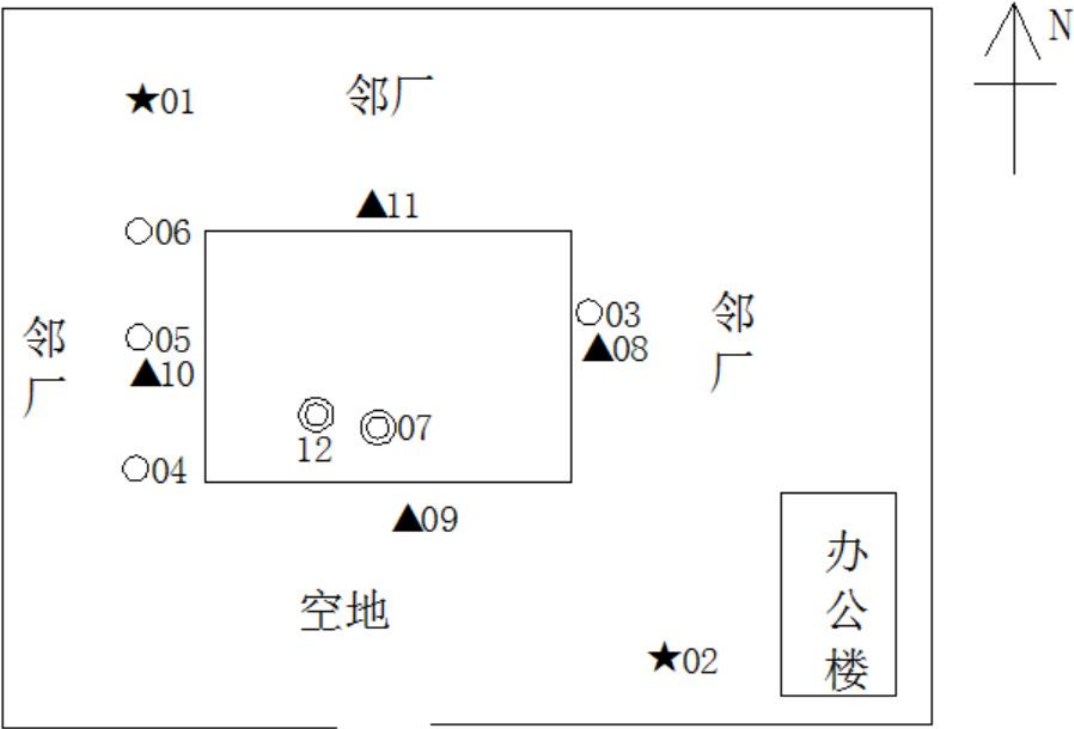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8~N11），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HXX-S040-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X-X010-03)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X-X010-03	2022.06.03	2023.06.0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7	2021.12.23	2022.12.22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1.09.04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1.10.16	2022.10.15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S025-01	2021.09.04	2022.09.03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严嫔	JHXX-62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郭小贝	JHXX-72
	方靖	JHXX-73
	何王衍	JHXX-63
	童颖华	JHXX-52
	陈伟东	JHXX-65
	徐汪丽	JHXX-59
	汪绍昆	JHXX-4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2.07.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91	181	2.69	≤10
		氨氮	2.18	2.16	0.46	≤10
		总磷	1.14	1.14	0	≤5
2022.07.03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88	180	5.1	≤10
		氨氮	2.18	2.11	1.63	≤10
		总磷	1.12	1.13	0.44	≤5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64	ZK126	65±3.25	合格
氨氮	0.201	ZK098	0.205±0.017	合格
总磷	1.46	ZK105	1.52±0.09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2.07.02	93.8	93.8	0	符合
2022.07.03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22年07月 02日	预制梁板	95m ³ /天 (2.85万m ³ /年)	3万m ³ /年	95
	钢模板	31吨/天 (9300吨/年)	10000吨/年	93
2022年07月 03日	预制梁板	95m ³ /天 (2.85万m ³ /年)	3万m ³ /年	95
	钢模板	31吨/天 (9300吨/年)	10000吨/年	93
2022年09月 03日	预制梁板	95m ³ /天 (2.85万m ³ /年)	3万m ³ /年	95
	钢模板	31吨/天 (9300吨/年)	10000吨/年	93
2022年09月 04日	预制梁板	95m ³ /天 (2.85万m ³ /年)	3万m ³ /年	95
	钢模板	31吨/天 (9300吨/年)	10000吨/年	9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表1

点位 名称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7月02日	样品编号	HJ-22070203 -W01-001	HJ-22070203 -W01-002	HJ-22070203 -W01-003	HJ-22070203 -W01-00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18-09:23	11:40-11:45	14:33-14:38	17:15-17:20			
		样品性状	微浑淡黄	微浑淡黄	微浑淡黄	微浑淡黄			
		pH值	7.4(5.1℃)	7.2(25.3℃)	7.3(25.2℃)	7.0(25.3℃)	/	6-9	达标
		悬浮物	19	19	19	19	1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1	191	187	181	188	500	达标

标准限值	07月03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4	66.5	65.8	68.5	67.3	300	达标
		石油类	0.72	0.72	0.71	0.70	0.71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71	0.70	0.71	0.71	0.71	100	达标
		氨氮	2.17	2.11	2.12	2.15	2.14	35	达标
		总磷	1.14	1.12	1.14	1.12	1.13	8	达标
	07月03日	样品编号	HJ-22070203-W01-005	HJ-22070203-W01-006	HJ-22070203-W01-007	HJ-22070203-W01-008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8:59-09:04	11:31-11:36	13:20-13:25	15:21-15:26			
		样品性状	微浑淡黄	微浑淡黄	微浑淡黄	微浑淡黄			
		pH值	7.5(24.2℃)	7.4(24.5℃)	7.3(24.7℃)	7.2(24.8℃)	/	6-9	达标
		悬浮物	19	18	18	19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2	186	185	184	1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5	67.0	66.0	68.0	67.1	300	达标
		石油类	0.70	0.70	0.70	0.70	0.7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72	0.71	0.72	0.71	0.72	100	达标
		氨氮	2.17	2.12	2.15	2.18	2.16	35	达标
		总磷	1.14	1.15	1.12	1.12	1.13	8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表 2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回用水池	07月02日	样品编号	HJ-22070203-W02-001	HJ-22070203-W02-002	平均值
		采样时间	09:25-09:30	17:30-17:35	
		样品性状	微浑淡黄	微浑淡黄	
		pH值	7.1(26.2℃)	7.2(26.3℃)	/
		悬浮物	37	36	36
		化学需氧量	37	37	37
	07月03日	样品编号	HJ-22070203-W02-003	HJ-22070203-W02-004	平均值
		采样时间	09:06-09:11	15:30-15:35	
		样品性状	微浑淡黄	微浑淡黄	
		pH值	7.3(25.3℃)	7.1(24.8℃)	/
		悬浮物	37	38	38
		化学需氧量	36	37	36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6。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布袋除尘器							
测试地点	/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A07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7 月 02 日			2022 年 07 月 03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606	520	541	584	519	56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9	7.1	7.2	7.4	6.9	6.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9×10 ⁻³	3.69×10 ⁻³	3.90×10 ⁻³	4.32×10 ⁻³	3.58×10 ⁻³	3.77×10 ⁻³	/	/
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布袋除尘器							
测试地点	/	筒仓粉尘排放口 A12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9 月 03 日			2022 年 09 月 04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5258	5135	5376	5297	5413	509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4	3.3	3.6	3.5	3.7	3.4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9×10 ⁻²	1.69×10 ⁻²	1.69×10 ⁻²	1.84×10 ⁻²	2.00×10 ⁻²	1.73×10 ⁻²	/	/
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差值	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7 月 02 日	第一次	0.162	0.176	0.176	0.168	0.014	0.5	达标
		第二次	0.153	0.175	0.175	0.164	0.022		
		第三次	0.149	0.178	0.172	0.163	0.029		
		第四次	0.152	0.185	0.175	0.166	0.033		
	07 月 03 日	第一次	0.153	0.175	0.181	0.168	0.028		
		第二次	0.156	0.178	0.180	0.164	0.024		
		第三次	0.151	0.176	0.175	0.163	0.025		
		第四次	0.148	0.180	0.175	0.161	0.032		
厂界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监控点与参照点总量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7 月 02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8.9~33.4℃；风向：东风；风速：1.2~1.4m/s；气压：99.7~100.1kPa； 07 月 03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9.1~32.6℃；风向：东风；风速：1.13~1.6m/s；气压：99.8~100.1kPa。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07 月 02 日 昼间	2022 年 07 月 03 日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机械噪声	58.9	58.5	7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9.2	59.0	7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机械噪声	58.3	57.9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8.6	59.2	70	达标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 类区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5.466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工作 36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有组织颗粒物（粉尘）排放量为 0.08 吨/年，项目无组织粉尘加强喷雾抑尘措施后换气外排，根据估算项目颗粒物（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133t/a。由此可预计项目颗粒物（粉尘）排放量为 1.213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8。

表 9-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烟粉尘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1.213
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5.466
结果评价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1]32 号），同意项目建设。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825MA29UMKT7G001X，并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钢筋裁剪下脚料、钢模板下脚料、废焊条及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暂未处置；废润滑油用于钢性磨台保养使用。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 值范围为 7.0-7.5，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88mg/L、氨氮 2.16mg/L、悬浮物 19mg/L、总磷 1.13mg/L、动植物油类 0.72mg/L、石油类 0.7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7.3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79×10⁻³kg/h，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筒仓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00×10⁻²kg/h，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最大值为 0.033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渣、废包装桶、钢筋裁剪下脚料、钢模板下脚料、废焊条及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钢筋裁剪下脚料、钢模板下脚料、废焊条及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暂未处置；废润滑油用于钢性磨台保养使用。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5.466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向环境排放颗粒物（粉尘）1.213t/a。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 3、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环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1]32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温州工业城荷花路 30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 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办）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 m³ 预制梁板及 10000 吨钢模板		环评单位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龙建[202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25MA29UMKT7G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8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6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运营单位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25MA29UMKT7G		验收时间		202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5.86	/	/	/	/	1.213	5.466	/	7.073	12.042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3万m³预制梁板及10000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6日,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3万m³预制梁板及10000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公司内召开本项目的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位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108号,专业从事智能化管理PC构件生产及销售。

企业于2018年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智能化管理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龙游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龙环建[2018]105号。该项目于2020年7月投产,并于2020年9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因市场需求,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购置行车、起重机、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折弯机、卷板机、锯料机、缩径机、自动机器人焊接机、气保焊接机、钻床、喷淋系统等设备,建设年产3万m³预制梁板及10000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在2020年12月16日经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

企业于2021年5月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3万m³预制梁板及10000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22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审批文件《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3万m³预制梁板及10000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1]32号），同意项目建设。

2. 相关工作制度及定员

项目共有员工180人，生产制度采用白班一班制，每天工作时间为12小时（8:00-22:00），夜间不生产，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8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68%。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3万m³预制梁板及10000吨钢模板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变化情况：

1.项目环评设计水泥筒仓废气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因水泥均存储在封闭的筒仓内，在筒仓顶设置了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仓筒顶20m高空外排；

2.原环评未分析产生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实际企业废润滑油用于刚性磨台保养使用，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降尘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直接回用于搅拌混料生产工序，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衢江龙游河段。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为砂石料堆场卸料、上料粉尘、搅拌粉尘、筒仓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砂石料堆场、卸料、上料粉尘：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抑尘，最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收集后通过简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筒仓粉尘：水泥均存储在封闭的筒仓内，在筒仓顶设置了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仓筒顶 20m 高空外排。

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做好车间通风，及时清扫沉降在打磨设备附近的金属粉尘。

3. 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渣、报废包装桶（润滑油、脱模剂）、钢筋裁剪下脚料、钢模板下脚料、废焊条及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渣收集后外运至相关单位进行铺路等回填无害化；钢筋裁剪下脚料、金属粉尘、钢模板下脚料、废焊条及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废润滑油用于钢性磨台保养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报废包装桶（润滑油、脱模剂）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暂未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东侧、北侧、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检测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COD、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初期雨水池切换装置及管理制度不规范; 现场勘查水泥筒仓除尘装置除尘效果不佳, 其排气筒粉尘废气未检测;

2. 排污许可证未申请更新;

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各固废资源化处理相关协议等相关情况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基本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 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已检测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COD、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

合总量控制要求，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经整改并检测合格后方可具备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对厂区雨水口的日常监测管控。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核实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的符合性，完善监测报告其它内容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陈建仁 徐坤 徐永有



[illegible]

